SEP22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7644740 日期：2021年9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训练运动员的机构，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教练——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就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认可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就受益人作为教练的认可未满足该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俱乐部训练了多名冠军[已隐去]，包括2016年奥运会银牌得主。在英国，受益人在[已隐去]接受训练，之后在该处担任教练。进入美国后，受益人在申请俱乐部接受训练。2017年初，他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O-1非移民开始为申请人执教，同时继续参加比赛。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在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的金牌虽然意义重大，但不属于8 C.F.R. § 204.5(h)(3)项下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在没有此类奖项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实质上认定受益人作为运动员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 受益人赢得了“多项奖项，包括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金牌”，满足8 C.F.R. § 204.5(h)(3)(i)；
- 受益人在2012年和2016年奥运会入选英国[已隐去]队，属于8 C.F.R. § 204.5(h)(3)(ii)项下的合格会员资格；以及
- “记录显示受益人作为国际运动员受到了重大媒体关注”，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教练职位符合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

如果申请人提交本申请是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运动员，上述认定将足以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进入最终实质审查。然而，申请人寻求雇用

受益人作为教练，而非作为运动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大部分证据涉及受益人作为运动员而非作为教练的成就和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的努力领域是[已隐去]”，因此其作为参赛者的成就应比审理主任所给予的权重更大。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继续作为[已隐去]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参加比赛”。申请表格表明，申请人仅打算雇用受益人作为[已隐去]教练，但这并不意味着受益人已停止参赛。相反，申请人并非雇用运动员代表其参赛的职业队伍[1]。相反，[已隐去]队伍与训练俱乐部是分开的。申请人的主教练同时也是美国国家队（Team USA）男子[已隐去]队的主教练。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USCIS政策手册直接涉及运动员转型为教练的问题：

竞技体育与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一般而言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然而，许多杰出运动员后来成为了杰出教练。

因此，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已明确作为运动员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人员可以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可以认定教练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该政策指导，作为运动员的赞誉证据本身不足以确立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但当记录还显示该赞誉已延续至受益人的教练生涯时，审理人员可以对该赞誉证据给予相称的权重。政策手册中的指导并未规定受益人必须同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相反，它要求提供持续赞誉的证据，这属于最终实质审查的问题。

鉴于上述因素，适当的做法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受益人是否作为运动员和教练均取得了持续赞誉。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具有杰出

[1] 记录中的税务文件表明，申请人2018年支付了127,105美元工资，而受益人获得了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这些数字并不表明申请人拥有领取薪水的竞技[已隐去]员工队伍。

能力在其努力领域内。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2] 在本案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充分记载了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如上所述，受益人在高水平国际比赛中获得奖牌。排名列表显示，受益人在2018年英国排名第4，距其首次参加奥运会比赛已六年。最近，受益人在2019年春季英国全国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约在申请人于当年10月提交申请之前六个月。在继续参赛的同时，受益人还执教顶级[已隐去]，先是为[已隐去]，然后自2017年初起为申请人执教。

记录支持这样一项认定：受益人作为竞技者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将这种赞誉延续到了其教练生涯中。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他做到了。

受益人在O处的前教练（他也曾执教英国奥运队）表示，在其俱乐部中，受益人“ 训练运动员参加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级别的比赛 ”，其中包括一名“ 在世界杯上以突破性表现进入前8名的运动员 ”。

申请人的主教练（自2011年起还担任美国国家!队教练，自2008年起担任奥运教练）断言，自受益人开始在该俱乐部工作以来，该俱乐部培养出的冠军人数创下纪录，并表示在主教练缺席期间，受益人对“ 俱乐部的方向 ”负责，并最终被选为其永久继任者。两名在申请中心训练的运动员均在2016年奥运会上获得奖牌，他们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设施内开展了高水平教练活动。记录记载了在受益人指导下训练的几名运动员的表现。

US/\1（该运动的美国国家管理机构）的主席兼董事会主席，同时也是该运动国际管理机构的副主席，表示受益人对美国~的“ 积极影响已在多个方面体现 ”，包括“ 作为我们美国男子队的高水平训练伙伴 ”。

这些信函确认，受益人在英国和美国最高水平层面执教，训练已参加奥运会且完全有条件再次参赛的冠军运动员。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的教练工作构成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2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备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仅凭领导或关键角色本身不足以确立资格，但结合受益人近期（且持续）作为竞技者!的赞誉来看，这与以下结论一致：受益人正在以其参赛时的同等水平执教。记录证明受益人在作为~时达到了其领域的顶峰，并作为教练!一直保持在该顶峰。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并批准申请。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展示了在其领域持续获得国家赞誉，并提交了大量成就文件。最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打算继续在美国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